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委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

- (a)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滕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呂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滕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呂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行政總裁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潛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個人簡履載列如下：

**王潛先生**，3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王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質持有人，並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市場及投資組合管理研究生文憑以及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擔任高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持牌機構)之基金經理超過三年。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為鷹

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之投資副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王先生於多間知名國際投資銀行工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與王先生訂立僱傭合約。王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a)七日的書面通知(在三個月試用期內)；或(b)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在試用期後)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酌情派付之酌情花紅，而該金額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彼之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滕榮松先生(「**滕先生**」)決定將時間及精力用於其他業務，故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滕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呂旭雯女士（「**呂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呂女士之個人簡履載列如下：

**呂旭雯女士**，2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女士持有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研究生學位及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及加入本公司前，呂女士曾擔任杭州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瞰瀾**」）之董事會秘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為杭州瞰瀾之控股股東，並為杭州瞰瀾之合夥人兼主席。

呂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呂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呂女士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呂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呂女士加入本集團。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滕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滕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呂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